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書瑜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303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10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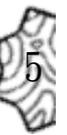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24P000862_1110101333_111D2002822-01.pdf、
11124P000862_1110101333_111D2002823-01.pdf、
11124P000862_1110101333_111D2002824-01.xls、
11124P000862_1110101333_111D2002826-01.xls、
11124P000862_1110101333_111D2002825-01.doc、
11124P000862_1110101333_111D2002827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資深優良教師之審認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附件1)第8點規定，市立學校及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市府核定；另檢附相關釋例彙編供參(附件2)。
- 三、111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填具下列表格，逐級核章後，於111年2月23日(三)前將相關表件送府核定，並將電子檔文件上傳至本府教育處(內網)公務填報(序號：29)
(一)111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(附件3)：附設幼兒園人數統計併入國小。



(二)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(附件4)：此表件10年-40年

皆須填寫。

(三)111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(附件5)：此表件僅40年須填寫。

(四)111年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附件6)：此表件僅40年須填寫，另須提供教師近5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乙張（JPG格式、3MB~5MB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